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34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锦江区门店医保检查存在问题的处罚通报**

**各片区、各门店：**

1. 锦江区东大街药店“上传医保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一致”的处罚通报

锦江区东大街药店在2023年5月23日医保过检中，现场抽查3笔配方中药饮片销售发现门店上传医保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一致，涉及金额570.81元。经核实，因事发当天中药处方较多，当班人员为图方便，在进行医保系统操作时只选择一张处方中某三味中药进行下账。严重违反《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，现医保局对门店进行“退一罚二”的处罚，追回违规金额570.81元，同时按违规金额的2倍1141.62元支付违约金。共计处罚金额：1712.43元。

依据川太药连字（2022）47号《医保销售、陈列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门店未严格按照《2022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规定》执行，导致被医保局处罚的，其全部金额由门店承担。结合门店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涉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上交成长金进行通报，并在发文之日起一周内上交财务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门店名称** | **处罚原因** | **公司处罚结果** | **交成长金金额** |
| 1 | 2022.5.23 | 旗舰店 | 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不一致 | 1.当事人：吴凤兰违规操作上交成交金354.15元；  2.当事人：罗 豪违规操作上交成长金354.15元；  3.当事人：严善群违规操作上交成长金354.15元；  3.中药柜组长：张娟娟上交成长金450元；  3 店长：谭庆娟因监管不力上交成长金200元。 | 1712.43 |
|  | 合计： |  |  |  | 1712.43 |

1. 锦江区榕声路店医保检查声称“无权限查看盘点表”问题通报批评

2023年5月15日锦江区医疗保障局稽核科到门店进行日常巡检，检查人员现场随机抽查药品，提出要求门店查询该药品的进销存及门店盘点情况，门店当班人员熊琴因不熟悉其查询流程，迟迟未查询出结果，检查人员便问道“是不是你没有权限查询？”熊琴担心自己查询结果不一致，便回答“自己无权限查询”随后检查人员在检查笔录中记录该门店员工“无权限查看盘点表”，并叫店员盖章签字确认。

现针对以上榕声路店医保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，杜绝各门店再次出现类似情况。【针对此类问题监管部门将给予的处罚标准：1000元/店/次的处罚】

请各门店同事在遇到检查人员时，应要求出示证件表明身份、留下检查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、并积极配合检查，在第一时间内告知质管部区域负责人，需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特别涉及签字或盖章前，一定要将检查单拍照发质管部区域负责人确认后再签字。

备注：请各门店店长及店员务必高度重视，引以为戒，加强店员医保培训，严格执行医保操作规范、自觉遵守医保管理要求，并遵循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！并于明日（7月7日）中午在交接班时组织全员学习，并留下学习痕迹，在17:00前拍照上传钉钉“质管部-门店质量管理”群。

质管部

2023年7月6日

主题词： 门店医保检查 存在问题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印发

拟稿：陈思敏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